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

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應 考 生	姓 名	學 號	系(所)別	
論 文 題 目(含英文名稱)				
中文： 英文：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，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。 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____%。 論文原創性比對個別相似度(最高者)____%。 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				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考試地點	
考試成績	總平均成績：_____ (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 <u>國字大寫</u> 並取 <u>整數</u>) 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			

指導教授：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口試委員：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 姓名 _____ 分數 _____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2. 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，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，各系(所)得自行影印乙份留存。
3. 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，請系(所)逕送交教務處課務組登錄。